

繼續處理附帶決議 15，本案來自第十五條，請問各位對於本案有無異議？（無）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 19，各位如無意見就通過。

接著處理盧秀燕委員的臨時提案，本案亦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法律名稱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名稱通過。

第一條照王委員榮璋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通過；第一章章名不予採納。

第三條照王委員榮璋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項文字如下：「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第四條照王委員榮璋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其文字修正如下：第一項「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第二項「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第五條照王委員榮璋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文字修正如下：「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照王委員榮璋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文字修正如下：第二項「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第七條照王委員榮璋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文字修正如下：第三項「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第五項「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第六項「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第七項「第三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十五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第八項「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第九項「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增訂第十項「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七項所定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但有第八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

第二章章名不予採納。